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承辦人：物理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許馨月
電話：04-22226081#811
電子信箱：t811@tcfsh.t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中一中教字第1150008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50400U_115000892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9190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由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物理學科平台共同辦理。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13:10~17:10

(二)研習地點：北一女中至善樓3樓物理實驗室

(三)研習主題：從厄斯特的指南針到電子自旋的奇妙旅程—兼談大考試題分析

(四)授課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蔡志申教授

(五)參加對象：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

市、新竹縣、新竹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教師

四、報名方式：

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4.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俾利研習時數核發；課程代碼為：5719928。

五、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之課程、教材、膳食經費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

正本：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

副本：

